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乌克兰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96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7-98	14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四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乌克兰进行了审议。乌克兰代表团由乌克兰司法部驻欧洲人权法院的政府代表纳扎尔·库奇特斯基先生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乌克兰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乌克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喀麦隆、沙特阿拉伯和厄瓜多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乌克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4/UK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UK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UKR/3 和 Corr.1)。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匈牙利、荷兰、挪威、墨西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乌克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受审议国代表团(代表团)指出，国家报告的起草本着公开的精神，进行了公开讨论并反映了为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采取的行动以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在为确保人权保护而采取的各种步骤中，代表团着重指出乌克兰进行了司法改革，并通过了新的反歧视立法和全面的刑事诉讼程序。所有改革的共同目标是促进法治原则并增强人权保护的保障。
6. 代表团报告了乌克兰启动的刑事司法改革。在这一改革框架下，乌克兰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和《律师和律师协会法》，并正在准备通过《检察官办公室法》草案和进行司法改革。
7. 代表团解释说，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将保释和软禁作为主要的预防措施，将拘留作为特别预防措施。法院审查拘留要求时，应确认是否存在充分理由实施拘留，并且当法院审查预防措施时，法院应评估该拘留理由所带来风险的持

久性，以及执法当局为消除这些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因此，上述要求有望解决不合理和大量的拘留以及审前拘留设施的过度拥挤问题。

8. 关于公平审判的保障，新的《刑事诉讼法》将有效规范审判中获取证据的程序。此外，乌克兰实施了调查法官制度，对审前调查行使司法监督。

9. 代表团指出，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如果证据是以违反当事人辩护权的方式，通过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威胁使用这些待遇而获得的，则应不予采信。关于证据采信的条款被视为非常重要，因为在大多数案件中，执法机关曾侵犯人权以获取随后诉讼期间使用的证据。

10. 代表团指出，新的《刑事诉讼法》还将解决对虐待和剥夺生命的申诉调查无果的问题。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调查无果的主要原因是利益冲突，因为检察官办公室同时作为调查、监督和起诉机构。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在涉及法官、高级别官员和执法官员的案件中，检察官办公室仅作为调查机构。此外，执法机构有义务在收到申诉后尽快登记案件并开始调查。代表团相信，这些规定将消除利益冲突并增强对虐待和剥夺生命的申诉的调查效果。

11. 代表团报告了司法改革情况，《司法制度和法官身份法》的通过启动了司法改革。随后，乌克兰以改善司法制度和司法为目的通过了一套法律。改革完成后，将通过包括资格考试在内的透明和竞争性程序遴选法官。乌克兰还改革了有权实施纪律处分和罢免法官的高级司法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以保证司法独立。委员会的 18 名成员中必须有 11 名律师。身为委员会成员的检察官不得对检察官办公室为当事方的案件中的律师提起纪律处分。

12. 代表团指出，乌克兰 2011 年通过了《法律援助法》，该法明确规定了提供法律援助的理由和程序。截止到 2012 年底，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的各地区和城市将设有 27 个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中心。政府计划在今后两年在全国范围内再设立 67 个中心。

13. 代表团还报告了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乌克兰修订了《议会人权专员法》并为国家预防机制的“监察员+”模式建立了法律依据。作为这些修订的结果，监察员办公室内新成立了一个特别部门，并任命了关于这一问题的监察员代表。此外，2012 年，乌克兰为国家预防机制的有效运作制定了行动计划。

14. 代表团指出，这里提到的过去几年来进行的所有改革的共同目标是促进法治并确保侵犯人权行为受到惩罚。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互动对话期间，5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16. 马来西亚欢迎乌克兰与包括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它鼓励政府继续执行 2009-2016 年增进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它称赞乌克兰将人权列为小学及小学以上教育课程的必修科目。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7. 墨西哥承认乌克兰在消除人口贩运和打击司法系统腐败现象的努力。它注意到乌克兰完善关于难民和需要保护者的立法的努力。尽管如此，它仍对涉及不评估难民的国际保护需要便将他们遣返的案件表示关切。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18. 摩洛哥赞扬乌克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于 2011 年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摩洛哥询问关于打击歧视的法律草案。关于艾滋病毒造成的死亡率较高，摩洛哥询问乌克兰采取的改善拘留设施卫生状况的措施。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19. 荷兰注意到乌克兰已签署《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但却尚未批准该公约。它欢迎监察员撤回第 8711 号法律草案的信函，因为该法可能导致对言论自由的过度限制。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尼加拉瓜赞扬乌克兰议会正在审议的关于歧视的框架法律草案，认为它对乌克兰来说是一个进步，特别是如果该法对歧视等行为定罪的话。它对乌克兰批准 2017 年前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计划表示赞赏。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挪威对乌克兰选择性正义的案例深表关切，并欢迎乌克兰批准了一部新的《刑事诉讼法》。它赞赏乌克兰在融合少数群体方面的积极立场。它感到关切的是，乌克兰正在审议一部将明确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并限制他们言论自由权的立法。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菲律宾注意到乌克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其他一些国际文书。它注意到乌克兰建立了人权监督机构并赞扬新的《打击人口贩运法》。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波兰注意到乌克兰在总统办公室中设立了防止酷刑委员会。它对 2010 年司法改革委赋予司法委员会以广泛职权的做法表示疑问，因为这样可能导致司法独立被削弱。波兰询问乌克兰采取的促进媒体多元化的措施。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葡萄牙欢迎乌克兰为落实 2008 年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但是，它仍对警方拘留期间的酷刑和虐待现象表示关切。葡萄牙欢迎乌克兰通过《打击人口贩运法》。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大韩民国满意地注意到乌克兰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对有关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作出的修订。它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刑事诉讼中使用酷刑和普遍使用刑讯逼供做法的指控以及少数民族面临的问题。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乌克兰通过了顾及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10-2016年)。它欢迎乌克兰制定修正案完善打击家庭暴力立法并落实防止家庭暴力的措施。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突尼斯注意到乌克兰在保护少数群体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以及打击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方面的努力。它注意到乌克兰建立了人权专员一职。它祝贺乌克兰设立了负责实施宪法修订的制宪会议。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俄罗斯联邦欢迎乌克兰在改革立法、司法、执法和监狱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打击一切形式的不容忍、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它欢迎乌克兰在总统办公室下设立了儿童监察员。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乌克兰拘留所状况有所改善。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斯洛伐克欢迎乌克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对与残疾人权利有关的几部法律进行了修订。它积极评价乌克兰向一些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斯洛文尼亚欢迎乌克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斯洛文尼亚再次要求乌克兰解释它如何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进程。它邀请乌克兰缩小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并在公职中雇佣更多妇女。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西班牙赞扬乌克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斯里兰卡着重指出，乌克兰起草了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并设立了跨教派的协商机构以协助打击宗教不容忍。它注意到乌克兰与国际移民和劳工组织合作打击并防止贩运的努力。它欢迎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努力。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瑞典指出，新的《刑事诉讼法》是乌克兰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它还注意到乌克兰已经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改革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系统独立性。瑞典对普遍存在的警察暴力事件以及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的工作表示关切。它鼓励乌克兰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关于反歧视措施的问题，代表团指出，乌克兰通过了一部防止和打击歧视法，该法界定了歧视、确定了有权打击歧视的实体，并特别赋予监察员更多处理歧视的权力。

35. 关于基于族裔的歧视，代表团指出，根据移民政策的新理念，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包括对移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是政府的一个战略优先事项。在一些预防措施之外，乌克兰采取了提高认识的措施教育公众，使他们了解不同移民群体的文化和传统特性。

36. 此外，自 2012 年 4 月以来，乌克兰执行了一项国家计划，构建并倡导社会中的宽容文化，该方案由一系列预防措施组成，包括关于这些问题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措施、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的社会对话和合作。计划以国际组织做法和建议的依据，旨在协助减少种族主义事件数量。代表团指出，乌克兰于 2009 年修订了《刑法》，以考虑到犯罪背后的种族主义和宗教动机并将其作为量刑中的一个加重处罚因素。

37. 代表团指出，乌克兰在完善立法确保男女权利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虽有这些进展，歧视行为仍然存在。已向议会提交了一项立法草案，以进一步完善立法，以期确保男女总体机会平等，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中的两性代表权平等。代表团解释说，根据该立法草案，关于这方面歧视的申诉可被提交至监察员、执法机构和法院。

38. 立法草案中特别注意处理广告中的性别偏见和成见。此外，负责审查性别歧视案件的专家理事会一直在努力处理广告中与男女性别角色有关的成见。政府已与公共协会和广告业主要行为者密切合作制定并实施了不歧视广告标准。

39. 乌克兰特别注意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特别是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已经采取措施构建社会风气并谴责将家庭暴力作为家庭中解决冲突的手段，完善这一领域的立法和机制，加强从事协助受害者工作的机构的能力建设，并增强执法机构和法院处理家庭暴力行为的效力。

40. 代表团指出，乌克兰政府正在起草家庭暴力法的修正案，以完善家庭暴力的法律定义，扩大其范围，并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受害者。政府还于 2012 年通过了举行反对家庭暴力的全国运动的措施计划。除了支助和热线服务为儿童提供的服务之外，家庭社会服务中心在全国各个地区为受害者提供心理、医疗、信息和法律支助。代表团强调指出，乌克兰愿意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为此，政府结合《公约》对国内立法进行了一次深入研究，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根据调查结果起草修正案，使其立法与《公约》相符。

41. 关于涉及大众媒体和信息获取的问题，代表团提及乌克兰近期通过了新的《公共信息获取法》，并修订了其他关于信息获取的法律。现在，个人和法律实体可以及时有效地索取并获得公共信息，包括关于中央和地方政府工作的公共信息。政府已经启动了建立公共电视和广播的进程。乌克兰于 2011 年成立了一个包含民间社会代表的机构间工作组，研究有关言论自由和记者保护的立法并为进一步完善国内立法提出建议。

42. 关于竞选期间的媒体工作，代表团指出，已经采取措施审查这一期间影响记者工作的各种问题。已经建立了一个监督中心，为国际选举观察员提供支助，并设立了电话热线，在选举期间接受违规举报。代表团还指出，现有统计显示，在选举前竞选阶段，反对派候选人比执政党代表得到了更多的广播时间。

43. 瑞士对警察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以及缺乏对此类案件的调查表示关切。它对前任政府成员受到的拘留和待遇感到关切。瑞士还对基于种族和国籍的歧视行为以及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的立法草案表示关切。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泰国注意到乌克兰履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它鼓励乌克兰加强其政策和活动，促进就业领域的两性平等和不歧视。泰国称赞乌克兰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贩运儿童行为。它注意到乌克兰正在全面的起草反歧视立法。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罗马尼亚赞赏乌克兰批准了重要的人权公约并设立了监察员机构。它欢迎乌克兰通过了反歧视立法，认为这是确保所有公民平等的一个重要步骤。罗马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土耳其满意地注意到乌克兰已成为残疾人和打击人口贩运领域一些重要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它注意到议会已通过了一部新的《刑事诉讼法》。土耳其提及了克里米亚鞑鞑人的处境。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乌克兰的司法制度改革，包括新的《刑事诉讼法》。它着重指出，有报道称，近期一些案件审判中存在选择性公正和严重违反基本法律原则的情况。它对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现象以及第 8711 号法案草案表示关切。英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美利坚合众国对基本自由和法治情况的恶化以及腐败现象的加剧表示关切。它积极看待《刑事诉讼法》的通过。它仍对出于政治动机的审判、反对派成员遭到监禁、独立媒体受到的压力增大、警察虐待行为、贩运人口、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现象以及不力的庇护制度表示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乌拉圭注意到乌克兰与人权系统的合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以及对一些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乌拉圭提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的歧视。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乌兹别克斯坦询问乌克兰采取的加强儿童权利监察员机构的措施。它还询问了乌克兰为感染艾滋病毒者全面提供治疗的后续措施，它还询问了乌克兰为改善环境不利区域的人权状况而采取的措施。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乌克兰正在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并起草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它鼓励乌克兰迅速通过并执行这样的立法。它附和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极端主义组织的宣传所表达的关切。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乌克兰有必要改善就业领域的两性平等。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阿根廷称赞乌克兰为落实《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了至 2016 年的国家行动计划。它称赞乌克兰颁布了《关于难民和需要特别或临时保护者的法律》。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亚美尼亚称赞乌克兰批准了一些人权文书并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它注意到旨在解决种族歧视的国内立法修订。亚美尼亚着重指出乌克兰政府对该国人数众多的亚美尼亚社区的关注，并对乌克兰实施的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措施表示赞赏。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澳大利亚对集会和言论自由以及公平司法程序方面的状况日益恶化表示关切。它欢迎乌克兰撤消了重新将诽谤定罪的立法草案。但是，它对禁止宣传同性恋的法案草案和对反对派人士的选择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司法程序深表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奥地利感到关切的是，乌克兰缺乏司法独立性，迫害政治反对派，并经常有报道称执法人员实施酷刑、虐待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它欢迎发展少年司法制度的举措，但对被监禁的少年比例之高以及对他们重返社会的支助不足表示关切。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阿塞拜疆欢迎乌克兰设立儿童监察员、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采取了防止家庭暴力的措施并设立了防止酷刑委员会。它要求乌克兰提供关于反歧视立法草案的更多资料，特别是与两性平等相关的资料。阿塞拜疆提出了一项建议。

57. 孟加拉国欢迎乌克兰打击仇外心理以及种族和族裔歧视的举措，但注意到条约机构对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和极端主义组织活动有所增加的关切。它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对性别角色和责任的陈规定型观念、媒体对女性带有性别歧视的刻画以及妇女贫困比例过高表示关切。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比利时鼓励乌克兰根据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制定的标准组织选举。它赞扬乌克兰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但希望看到乌克兰进一步加强法治。它询问乌克兰采取了哪些措施促进独立的司法机关并消除腐败。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巴西欢迎乌克兰通过了至 2016 年的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国家行动计划并设立了儿童监察员。它赞扬乌克兰在打击歧视和促进平等方面的承诺。它要求乌克兰提供资料说明该国采取的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保加利亚赞扬乌克兰批准了很多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欧洲委员会的主要公约)并设立了议会人权专员(监察员)办公室。它注意到目前在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保加利亚询问新的反歧视法是如何体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的。

61. 柬埔寨感到鼓舞的是,乌克兰采取步骤增强人权增进和保护工作,包括关于儿童权利的倡议和立法、防止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的措施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等主要国际文书的努力。柬埔寨提出了一项建议。

62. 加拿大仍对监狱条件感到关切,并询问了为保障被拘留者的人道待遇权采取的措施以及加强申诉机制的步骤。它欢迎乌克兰采取步骤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和种族主义的认识。加拿大对袭击并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群体的事件以及危及言论和集会自由的立法草案表示关切。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智利满意地注意到乌克兰批准了一些重要的人权公约并进行了很多国内法律和行政改革。它欢迎乌克兰目前起草反歧视立法的进程。它敦促乌克兰继续改革进程、加快落实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包括完善司法制度和体制结构和机制。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关于保护儿童权利,代表团指出,政府执行了各种措施,通过为所有家庭,特别是面临困难社会条件的家庭提供支助的方式,防止所谓的“社会孤儿”现象。为新生儿所在家庭提供的国家资金援助自 2008 年以来已经增长了三倍有余。政府还实施了一项资金支持方案,以满足有年幼子女的家庭的住房需求。所有这些措施均被纳入了 2012 年通过的新的国家家庭社会方案。

65. 代表团还报告了为困难社会条件下的家庭提供援助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旨在防止经济原因造成的儿童与家庭分离。2012 年 10 月,总统令批准了一项应对社会孤儿问题的国家战略。该战略采用全面方针,通过提供资金援助在早期阶段解决家庭的经济问题等方式防止儿童与家庭分离。全国范围内都设有家庭、儿童和青年社会服务中心,执行该战略所要求的主要工作。还存在一些其他的支助中心,如家庭心理支助中心、丧失家庭照料儿童中心以及母亲和儿童支助中心。乌克兰还设立了社会工作者学院,以培训专业的社会工作者。

66. 代表团指出,乌克兰为暂时丧失家庭照料的儿童提供了特别援助。特别康复中心为这类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教育和法律支助。这些中心的工作对象还包括家庭暴力的儿童受害者。2005 年以来,这类中心的数量已经翻了一番。

67. 此外,政府一直努力减少照料机构中的儿童人数。过去几年来,居住在家庭式机构的儿童和寄养儿童的人数稳步上升。2010 年,超过 70%的孤儿和丧失家庭照料的儿童居住在寄养家庭或家庭式机构。2012 年,为寄养照料和寄养家庭提供资金支助的预算拨款比 2011 年增加了 20%。

68. 代表团报告说，乌克兰于 2010 年通过了关于中学教育的法律修正案，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实施包容性教育。自 2011 年以来，小学、中学、职业培训机构和大学中的残疾儿童人数一直在增加。为实施包容性教育，相关部门编制了新的教学材料并进行了教师培训。从事与有特殊需求儿童相关的工作的教师的薪酬有所增加。政府计划继续采取措施完善对有特殊需求儿童的包容性教育。

69. 代表团报告了新通过的少数群体语言法。政府还确认有必要完善 2001 年通过的关于少数民族的主要法律，并已开始起草法律修正案。政府还实施了各种措施，使 1944 年被驱逐出乌克兰领土但于过去几年迁回了乌克兰的克里米亚鞑靼人成功融入社会。特别是，政府提供支助为迁回的克里米亚鞑靼人建立住房。学校正在准备以克里米亚鞑靼语授课，宗教建筑已归还给该少数群体社区。

70. 代表团提及乌克兰新制定了一个至 2020 年的罗姆人保护和融合战略。该战略特别重视罗姆人的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保健问题。代表团还报告了政府为登记罗姆人并将罗姆儿童纳入学校系统而采取的特别措施。

71. 中国欢迎乌克兰关于打击种族和宗教歧视以及人口贩运的立法，以及对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重视，在这方面，乌克兰已制定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它赞扬关于两性平等的宣传运动。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72. 古巴注意到乌克兰起草反歧视立法的步骤，并要求乌克兰这方面的更多资料。它着重指出乌克兰促进两性平等和防止家庭暴力的努力。它赞赏乌克兰将保护儿童权利作为优先事项，包括为防止买卖儿童采取的措施，它鼓励乌克兰继续该领域的努力。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塞浦路斯欢迎乌克兰实施立法、方案和政策防止人口贩运并建立监督机制援助被贩运儿童。它要求乌克兰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它在为受害者提供赔偿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塞浦路斯鼓励乌克兰为受害者设立更多康复庇护所和社会融合设施，并确保对贩运者进行系统的调查、起诉和处罚。

74. 捷克共和国对乌克兰关于为保护人权所采取措施的全面报告表示赞赏。它要求乌克兰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它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对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所报告的威胁、骚扰或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埃及对针对外国人、移民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表示关切。它注意到乌克兰目前正在努力通过反歧视立法，它希望立法中列入明确的刑事责任条款。它承认乌克兰修订《刑事诉讼法》和实施新的司法保障的努力，但指出应解决审前拘留过长问题。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爱沙尼亚鼓励乌克兰尊重言论自由并通过一部符合国际标准的集会自由法。它欢迎乌克兰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批准了少年司法制度的计划并通过了新的难民法。它鼓励乌克兰处理难民法的缺陷。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芬兰欢迎乌克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修订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立法，但对它们的有效执行表示关切。它还对禁止在媒体或公共领域提及同性恋的立法草案表示关切，该立法草案将违反乌克兰的国际人权义务。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法国欢迎乌克兰采取措施应对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但注意到这些措施似乎有所不足。它对基于性取向的暴力侵害个人行为有所增加和议会试图通过立法对宣传同性恋定罪表示关切。它还对乌克兰给独立媒体和记者施加压力表示关切。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德国对乌克兰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努力表示赞赏，但仍对持续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它鼓励乌克兰放弃对宣传同性恋定罪的立法草案并避免通过其他侵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匈牙利要求乌克兰提供资料说明新的语言法案的执行情况，并希望匈牙利语能在次喀尔巴阡山脉地区获得区域地位。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法庭接受通过虐待获取的证据、法律援助制度无效并且独立律师的法律框架不足。匈牙利对乌克兰未能批准《罗马规约》表示遗憾。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印度赞扬乌克兰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公约。它欢迎乌克兰为确保儿童权利而提出的一系列法律和法规，尤其是设立儿童监察员和修订教育立法的努力。它敦促乌克兰确保有效实施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10-2016年)。它询问反歧视立法草案何时能够通过。

82. 印度尼西亚欢迎乌克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注意到乌克兰设立了罗姆族文化协会并修订了《无家可归者和被遗弃儿童社会保护原则法》。它赞扬乌克兰通过立法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行为。印度尼西亚鼓励乌克兰加大努力，为向罗姆人发放身份证和出生证提供便利。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乌克兰的国家报告和介绍性说明。它同意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的汇编报告所提出的关切。伊朗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伊拉克赞扬乌克兰为实现两性平等设立了一个单独的机构、立法和行政机制。它高度评价乌克兰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广泛和全面教育的国家努力。它欢迎打击少年犯罪和实施融合方案的特别措施，以及打击司法腐败的努力。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爱尔兰赞扬乌克兰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后作出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感到关切的是，乌克兰缺少针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明确法律保护。它赞扬乌克兰最近批准了经修订的《欧洲领养儿童公约》。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意大利欢迎乌克兰最近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但仍对国家监狱系统表示关切。它赞赏地注意到《打击人口贩运法》等为完善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保护而采取的措施，但仍对有关家庭暴力、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案件表示关切。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哈萨克斯坦欢迎乌克兰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它着重指出乌克兰已批准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它赞赏乌克兰政府努力确保并维护族裔群体(包括哈萨克侨民)的权利。哈萨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立陶宛欢迎乌克兰将根除人口贩运作为优先事项并努力使乌克兰的法律制度符合国际标准，但注意到乌克兰需要处理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和透明度的问题。它还注意到，监狱过度拥挤、拘留条件恶劣、囚犯死亡率高以及囚犯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案件仍是关切领域。立陶宛提出了一项建议。

89. 代表团报告说，乌克兰于 2012 年建立了一个负责执行国家移民政策的特别机构，并通过了《关于难民和需要辅助或临时保护者的法律》，后者旨在参照国际人权标准完善国内立法。由于这些努力，多个领域都取得了进展，包括建立了一个统一的移民身份确定程序，加强了对难民家庭的支助，为寻求庇护儿童提供了特别保障以及加强了法律条款以确保不驱回原则。还为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融入社会实施了特别措施。

90. 代表团报告说，乌克兰采取了多项措施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法》。社会政策部发挥了国家协调机构的作用，协调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的工作。乌克兰还通过了新的国家防止人口贩运综合社会方案，旨在改善对贩运受害者的国家援助并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家庭和儿童社会服务中心是提供医疗、法律、心理和物质支助的主要机构。有 20 个区域开设了这类中心，还计划在 7 个区域开设更多中心。

91. 代表团指出，与监狱不同，审前拘留中心面临过度拥挤问题。建造新建筑是乌克兰为解决过度拥挤问题的各项措施之一。这些措施的实施降低了拘留中心记录的拘留人数并确保平均每个被拘留者有 3 平米的活动空间，其目标是确保于近期内实现人均 4 平米。

92. 代表团还报告了乌克兰为改善监狱系统中的卫生保健获取而执行的各种措施。2011 年，监狱系统医疗设施中大量医疗设备实现了现代化。此外，监狱中获取医疗服务的法律框架也得到了完善。由于这方面的努力，根据司法部与卫生部达成的机构间协议，如果监狱的医疗机构无法提供适当的医疗救助，卫生部的

医疗机构将提供必要的医疗救助。此外，从 2012 年开始，每名囚犯有权自由选择医生，包括从卫生部的医务人员中进行选择。

93. 代表团还指出，过去几年来的记录显示，监狱中的肺结核病例持续减少。每个被拘留者或囚犯都有权在自愿基础上接受艾滋病毒测试，并接受医疗和心理支助。

94. 代表团着重指出，乌克兰通过了预防和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方案，并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协调这一领域的工作。由于能够有效获得预防措施，艾滋病毒感染的母婴传播率已显著下降。此外，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覆盖率在 2012 年也有所提高。

95. 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代表团指出，乌克兰依然致力于实现设立国际法院的想法。乌克兰还通过有效执行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体现了其全面承诺。

96. 最后，代表团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对国家人权状况进行客观评估的重要机会。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参与和它们提出的问题，特别是预先提供的问题。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7. 乌克兰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将于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的适当时候做出答复：

97.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西班牙)；

97.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

97.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97.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97.5. 考虑尽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97.6. 研究尽快批准《罗马规约》的可能性(突尼斯)；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97.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斯洛伐克)(奥地利);
- 97.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立法与《罗马规约》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一致(爱沙尼亚);
- 97.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比利时);
- 97.10. 采取必要措施，立即批准《罗马规约》并通过立法落实《规约》(法国);
- 97.11.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葡萄牙);
- 97.12. 采取进一步措施并加入《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爱尔兰);
- 97.13. 对宪法作必要的修订，以批准于 2001 年 1 月签署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葡萄牙);
- 97.14. 考虑对宪法作必要的修订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制定一部关于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法律的可能性(乌拉圭);
- 97.15. 进行必要的宪法修订，以批准《罗马规约》(匈牙利);
- 97.16. 修订国内立法，以有效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墨西哥);
- 97.17. 撤回任何侵犯基本人权和违反乌克兰对《欧洲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法的承诺的法律草案(荷兰);
- 97.18. 驳回任何可能限制有关性别取向言论自由的拟议立法(斯洛文尼亚)(挪威);
- 97.19. 撤回将宣传同性恋定罪的立法草案，并避免通过其他限制言论自由的立法(澳大利亚);
- 97.20. 在框架法草案中加入一些条款，以处理条约机构在歧视方面表达的关注(尼加拉瓜);
- 97.21. 根据欧洲委员会建议，加快努力，使《刑事诉讼法》符合欧洲标准(挪威);
- 97.22. 考虑使关于贩运和买卖儿童方面的国内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97.23. 尽最大努力，使国内立法符合《埃斯波公约》和《奥胡斯公约》，以确保对生命和健康安全环境权利的普遍享有(罗马尼亚);

- 97.24. 确保立法(包括第 8711 号拟议法案)完全符合乌克兰的国际承诺, 包括《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承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7.25. 颁布明确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免受歧视的立法, 并确保修订含有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条款的法律(爱尔兰);
- 97.26. 考虑采取措施尽早通过议会正在审议的反歧视法律(菲律宾);
- 97.27.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立法, 其中还应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定义以及歧视理由的全面清单(捷克共和国);
- 97.28. 加快通过一项防止和打击歧视的法案(泰国);
- 97.29. 根据乌克兰承担的国际义务, 通过明确禁止儿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的立法, 同时铭记《兰萨罗特公约》将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在乌克兰生效(意大利);
- 97.30.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 处理基于性别、性取向、种族和族裔歧视的事件的令人担忧的趋势(葡萄牙);
- 97.31. 进一步努力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并为这一机制提供充足的资源(马来西亚);
- 97.32.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瑞士);
- 97.33.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一个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 97.34. 加快努力实现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相符的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突尼斯);
- 97.35. 采取必要措施全面落实《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特别是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法国);
- 97.36. 在新的《刑事诉讼法》领域, 在内务部和检察官办公室之外建立一个独立机制, 调查据称执法人员实施酷刑的案件(爱沙尼亚);
- 97.37. 设立一个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要求的预防酷刑机制, 特别注意该机制的独立性(墨西哥);
- 97.38. 设立一个打击种族歧视的体制机制, 并恢复一些已经停止运作的机构, 特别是反对仇外心理和族裔种族不容忍部门间工作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7.39. 确保有效实施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10-2016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

- 97.40.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10-2016 年)并为实施工作拨付充足经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7.41. 有效落实最近批准的国际公约,特别是儿童权利领域的国际公约(哈萨克斯坦);
- 97.42. 继续实施措施和方案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古巴);
- 97.43. 通过残疾人机会平等国家行动计划(斯洛伐克);
- 97.44. 将《日惹原则》应用于政策制定(斯洛文尼亚);
- 97.45. 继续全面有效落实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亚美尼亚);
- 97.46. 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7.47. 在所有的扶贫方案中进一步加强性别敏感的方针(阿塞拜疆);
- 97.48. 在所有的扶贫方案中采用性别敏感方针(孟加拉国);
- 97.49. 通过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计划和方案(伊拉克);
- 97.50. 更加注重使乌克兰公民认识到他们的权利,以及使社会参与重要决策(俄罗斯联邦);
- 97.51. 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给予适当关注(哈萨克斯坦);
- 97.52. 采取适当措施以提高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的人数,并解决长期存在的男女工资差距问题(阿尔及利亚);
- 97.53. 实施配额等临时特别措施,以在妇女代表不足或处境不利的领域以及为罗姆妇女等遭受多重歧视的妇女实现两性平等(孟加拉国);
- 97.54. 更加努力协调两性平等,以保障他们在立法和行政部门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哈萨克斯坦);
- 97.55. 采取措施在立法中列出不同形式歧视的准确定义(比利时);
- 97.56. 从立法中删除基于种族、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性条款,并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加拿大);
- 97.57. 加大努力打击歧视,避免相互矛盾的立法,修订反歧视立法明确提及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作为可能的歧视理由(芬兰);
- 97.58. 继续实施旨在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方案(古巴);

- 97.59.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并根据保障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平等享有这些权利的国际条约促进平等，消除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政治、宗教或其他信仰、性别、性取向、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居住地、语言或其他理由的特权或限制(巴西)；
- 97.60. 采取更有效程序打击歧视和仇外心理(伊拉克)；
- 97.61. 继续努力打击不同形式歧视并确保尊重少数民族权利(阿根廷)；
- 97.62.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并鼓励不同族裔群体和平共处(中国)；
- 97.63. 继续努力实施有效措施促进对外国人和民族、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的宽容和尊重(智利)；
- 97.64.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并确保对种族、族裔和宗教仇恨的表现形式进行及时调查并采取相应行动；在这方面，加大努力颁布反歧视法律(马来西亚)；
- 97.65. 进一步努力设立适当的体制机制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并进一步努力为警务人员提供人权培训，以有效打击仇恨罪(摩洛哥)；
- 97.66. 发布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并修改国家行动计划，以特别关注应对法官的做法，以及打击煽动和仇恨犯罪所需的法律和实际措施(埃及)；
- 97.67. 尽一切努力纠正对包括韩裔在内的族裔少数群体的歧视性待遇(大韩民国)；
- 97.68. 继续在乌克兰社会中加强宽容，并采取措施防止民族主义思想被纳入公众团体的政治平台(俄罗斯联邦)；
- 97.69. 尊重在与不歧视相关的基本权利方面的国际承诺，避免通过禁止有关同性恋的言论自由的法律，并提高民间社会对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认识(法国)；
- 97.70. 采取积极立场终止任何侵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行动或法律(瑞典)；
- 97.71. 落实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2010 年提出的关于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措施的建议(瑞士)；
- 97.72. 执行立法和其他措施，以纠正和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并确保充分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言论和结社自由(乌拉圭)；
- 97.73. 加大努力改善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有效保护，放弃起草关于所谓的“同性恋宣传”的第 8711 号法律草案的立法工作，避免通过其他侵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德国)；

- 97.74. 研究加大措施打击歧视，特别是对残疾和感染艾滋病毒儿童的歧视的可能性(阿根廷)；
- 97.75. 采取进一步措施系统性地确保存在防止酷刑或虐待的保障，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所，同时还应落实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捷克共和国)；
- 97.76. 继续加强处理家庭暴力的规定以及强化妇女和儿童保护机制的方案(智利)；
- 97.77. 遵守《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规定的原则和标准，即使在《公约》被批准和生效之前也应如此(意大利)；
- 97.78. 继续努力采取全面方针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摩尔多瓦共和国)；
- 97.79. 加大努力防止并打击一切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并为儿童的康复提供保护和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7.80. 划拨充足资源，确保有效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法》(2011 年)(菲律宾)；
- 97.81. 以着眼于受害人的方针加大关于人口贩运的国家努力，特别注重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性剥削(埃及)；
- 97.82.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为贩运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立陶宛)；
- 97.83. 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打击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儿童行为，包括通过解决贩运的根源问题，设立更多庇护所帮助受害者康复和融入社会，以及确保系统性地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者(印度尼西亚)；
- 97.84. 为所有从事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者，特别是边防部队提供关于《打击人口贩运法》的适当培训(葡萄牙)；
- 97.85.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儿童和妇女)行为并确保贩运受害者得到赔偿和康复(阿尔及利亚)；
- 97.86. 在国内立法中纳入儿童色情制品的明确定义(葡萄牙)；
- 97.87. 注意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至 2016 年的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国家计划的建议(尼加拉瓜)；
- 97.88. 采取实际措施确保真正独立的司法机关，包括就法官任免和纪律措施的适用建立透明程序和标准(斯洛伐克)；

- 97.89. 继续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通过《刑法》审查和检察官办公室审查等措施保障法律程序的更大透明度(西班牙)；
- 97.90. 通过建立关于法官任免的公平程序和标准等措施，为独立的司法机关提供法律和业务框架(奥地利)；
- 97.91. 考虑建立关于任免法官和适用纪律措施的增强程序和透明标准，以消除国际社会对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关切(波兰)；
- 97.92. 为独立和有效的司法机关建立法律和业务框架，检察官办公室的改革应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并将刑事起诉职能和调查据称侵权行为的职能区分开来(加拿大)；
- 97.93. 调查所有执法人员和警察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以进一步加强司法(德国)；
- 97.94. 采取具体步骤，采纳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并解决对选择性正义的关切，以完善刑事司法制度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7.95. 全面执行新的《刑事诉讼法》，包括限制总检察官办公室权力所需的必要宪法和法律改革，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乌克兰应承担的义务建立一个公正独立的刑事司法制度(美利坚合众国)；
- 97.96. 全面执行新的《刑事诉讼法》，加强法官独立性，平衡公诉的作用，并处理司法系统中的腐败问题(德国)；
- 97.97. 迅速执行最近通过的《刑事诉讼法》(挪威)；
- 97.98. 继续努力进行刑事诉讼改革，包括加强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改进审前调查程序(大韩民国)；
- 97.99. 设立一个独立机构调查酷刑案件并保证对受害者的赔偿。此外，使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并确保尊重被拘留者的司法保障(西班牙)；
- 97.100. 改进立法及其适用，以打击警察有罪不罚现象并增加对被指控实施警察暴力行为的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调查，并为执法人员工作人员提供关于被拘留者权利的培训(瑞典)；
- 97.101. 确保尊重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瑞士)；
- 97.102. 做出真诚努力，将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警察和执法人员绳之以法(伊拉克)；

- 97.103. 采取紧急措施防止警官实施虐待和酷刑的案件，并确保对他们的犯罪行为进行问责(奥地利)；
- 97.104. 囚犯和受到警方拘留者人权遵守情况的监督机制的效力和独立性应得到加强，以防止虐待(意大利)；
- 97.105.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意见，确保适当调查并继续采取行动制止仇恨罪(孟加拉国)；
- 97.106. 根据国际规定的标准有效保护和促进受到公平审判权(斯洛伐克)；
- 97.107. 加强努力打击仇恨犯罪并鼓励高级官员采取明确立场反对这些罪行，并公开谴责种族主义暴行和其他出于仇恨动机的罪行(突尼斯)；
- 97.10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虐待指控都得到公正调查(葡萄牙)；
- 97.109.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包括第5款规定的上诉权，确保在国内进行非选择性起诉并对被起诉人进行公平审判(荷兰)；
- 97.110. 立即解决法院接受拘留期间通过虐待获得的证据这一问题(匈牙利)；
- 97.111. 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履行在司法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承诺(罗马尼亚)；
- 97.112. 通过一部关于律师协会的法律，承认律师的自主权，并通过定期选举和区域代表保障适当的代表性(匈牙利)；
- 97.113. 确保所有公民，包括前总理季莫申科等反对派人士都能在司法系统中享有公平、透明和公正待遇的权利(澳大利亚)；
- 97.114. 停止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 97.115. 考虑加大努力，改革少年司法(斯洛文尼亚)；
- 97.116. 进一步加大努力建立一个少年司法制度，并提倡对少年罪犯实施剥夺自由之外的替代措施(奥地利)；
- 97.117. 确保新的《刑事诉讼法》尊重被拘留者的人权，并确保以被驱逐者理解的一种语言通知其被驱逐出境的理由(埃及)；
- 97.118. 进一步推进媒体自由和多元化，以此作为促进行使言论自由的关键因素(波兰)；
- 97.119. 为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营造一个有利环境，并确保对所有袭击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案件进行完全透明和公正的调查(奥地利)；

- 97.120. 进一步制定措施，完全保障言论自由，特别是保护媒体从业者能够完全行使这种权利(智利)；
- 97.121. 确保更好地保护记者，并打击以记者为对象的虐待和暴力行为(法国)；
- 97.122. 对试图限制媒体和记者的国家机关采取措施(德国)；
- 97.123. 执行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所规定适用标准的集会自由法(美利坚合众国)；
- 97.124. 作为优先事项落实独立选举观察团就 10 月 28 日乌克兰议会选举提出的建议(加拿大)；
- 97.125. 审查立法，以确保所有男童和女童享有国籍权并确保出生登记，不论其族裔或父母身份(墨西哥)；
- 97.126. 确保为公共教育系统提供充足经费并增加农村地区普通学校的数量、就读机会和教学质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7.127. 加大努力减轻近年来学校数量下降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儿童的学习周期不受影响(斯里兰卡)；
- 97.128. 继续发展国家卫生部门，特别侧重贫困阶层的保健机会(斯里兰卡)；
- 97.129.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类别的公民都享有防治艾滋病毒的机会(乌兹别克斯坦)；
- 97.130. 采取措施扭转乌克兰疫苗接种率下降的消极趋势(巴西)；
- 97.131. 利用相关国际经验确保环境危机中的人权保护(乌兹别克斯坦)；
- 97.132. 确保执行环保立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7.133. 确保实施立法和其他措施保护残疾人权利，包括，除其他外，为旨在建立无障碍生活环境的项目拨付充足资金以及确保残疾儿童在主流学校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芬兰)；
- 97.134. 通过一个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7.135. 保护心智残缺者，并将在精神病院对他们实施侵害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伊拉克)；
- 97.136. 继续增进少数民族权利，并继续执行打击歧视的政府政策(亚美尼亚)；

- 97.137. 采取进一步措施倡导以少数民族语言提供教育；包括在学生人数可能正在减少的区域(罗马尼亚)；
- 97.138. 以可持续的方式进一步确保以少数民族语言提供教育(摩尔多瓦共和国)；
- 97.139. 进一步改善有关少数群体问题的状况，特别是弱势群体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状况，并促进他们在各级享有教育和其他相关部门服务方面机会平等(柬埔寨)；
- 97.140. 尽一切努力改善克里米亚鞑靼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现状和生活条件(土耳其)；
- 97.14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并维护克里米亚鞑靼人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还将有助于改善社区间关系(土耳其)；
- 97.142. 实施适当的措施和立法保护国内所有移徙工人的权利(泰国)；
- 97.143. 审查乌克兰关于庇护和难民的立法框架，以确保遵守不驱回原则并确保不将寻求庇护者遣返回他们可能会面临风险的国家(西班牙)；
- 97.144. 遵守不驱回原则(比利时)；
- 97.145. 确保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并重新审议强行遣返寻求庇护者的案例(伊拉克)；
9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Ukraine was headed by Mr. Nazar Kulchytskyy, the Government Agent before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of Ukrain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mbassador Mykola Maimeskul,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Ukraine in Geneva;
- Ms. Svitlana Kolyshko, Director of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of Ukraine;
- Ms. Nataliya Borodych, Chief of Division,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of Ukraine;
- Mr. Maksym Budari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Affairs and Nationalities, Ministry of Culture of Ukraine;
- Ms. Galyna Zhukovska,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Family Policy of the Ministry of Social Policy of Ukraine;
- Mr. Ruslan Kolbasa,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Adoption and Protecting of Children Rights of the Ministry of Social Policy of Ukraine;
- Ms. Olga Kravchenko, Director of the Legal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Youth and Sports of Ukraine;
- Ms. Nataliya Naumenko,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n the matters of the Refugees of the State Migration Service of Ukraine;
- Mr. Yevgen Polyakov,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Healthcare and sanitary maintenance of the State Penitentiary Service of Ukraine;
- Mr. Oleksandr Potylchak, Judge of the Trial Chamber on economic affair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Ukraine;
- Mr. Serhii Melnyk, Deputy Chief of division, Office of the General Prosecutor of Ukraine;
- Mr. Oleksii Holub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Ukraine in Geneva;
- Ms. Olga Kavun,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Ukraine.